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2-8512-6715
傳真：02-8995-6410
信箱：jolie080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073026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108年度「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
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請協助周知並轉知所屬，鼓勵各界
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對東南亞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，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雙向文化交流，本部於106年修正旨揭補助要點。
- 二、108年度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本(107)年10月19日止開放線上報名，受理於108年1月至11月30日期間辦理符合旨揭要點之計畫申請，補助類別包括「來臺文化交流合作」及「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」兩類，請協助周知並轉知所屬，鼓勵各界踴躍投件。
- 三、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訊息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文化組、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、本部藝術發展司、文化資源司、文創發展司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人文及出版司

副本：本部文化交流司

